

查詢教員註冊資料申請表格

(由學校及擬被聘用的教師填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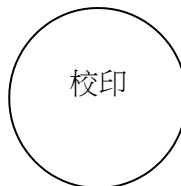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 _____ (英文 _____) *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號碼：

_____ () 教員註冊證號碼：_____ (如適用) 申請並授權教育局向下列學校的校監/校長發放有關本人的教員註冊資料，包括貴局曾否拒絕本人檢定/准用教員的註冊申請、取消本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或曾否就本人的教師註冊資格向本人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等。

擬受僱學校名稱：_____

擬受僱學校編號：_____

擬受僱學校類別：*私立/ 私立獨立/ 國際/
英基/ 幼稚園/ 其他
[官立、資助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
須透過網上表格遞交申請]

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*校監/校長簽名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*校監/校長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由教育局職員填寫)

校監/校長：

根據本局的紀錄，就以上申請人的查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☐ (1)(i) 本局並無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紀錄。
- ☐ (1)(ii) 以上申請人現為檢定教員。
- ☐ (1)(iii) 以上申請人現為/曾為准用教員。
(如有關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其准用教員許可證上所指定的學校，該准用教員許可證將被視作無效。)
- ☐ (2)(i) 本局沒有拒絕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申請或取消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的紀錄。
- ☐ (2)(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拒絕 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申請。
- ☐ (2)(i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取消 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。
- ☐ (3)(i) 本局未有就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資格向其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。
- ☐ (3)(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教師註冊資格向以上申請人發出*譴責/警告/勸喻信^{須知(3)}。
- ☐ (4) 本局現正審視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資格。
(本局在完成審視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後，可能向其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或取消其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。)

學校處理應徵者的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以上資料亦只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之用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電 3467 8282 與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_____ 代行)

日期：_____

校監/校長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(傳真號碼：_____)

(*刪去不適用者)

填寫申請表格須知

- (1) 教育局只會接受向學校發放註冊資料的申請；至於向個人或其他機構發放註冊資料的申請，將不予辦理。
- (2) 學校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，應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。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 (www.edb.gov.hk) 下載。
- (3) 如擬聘用教師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(第297章)的第2(1)條可不披露其定罪，教育局並不會向學校披露本局就擬聘用教師有關定罪曾發出的譴責/警告/勸喻信的相關資料。
- (4) 申請人可郵寄、傳真或親身遞交填妥的申請表至教育局。收件地址如下：
九龍協調道3號
工業貿易大樓2樓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〔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〕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教師註冊小組聯絡：
電話：3467 8282
傳真：2520 0065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查詢教員註冊資料的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師註冊小組提出(地址：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2樓)。